

監 管

保險業務的監管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是保險行業的主要監管機關。此外，保險行業亦受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和管理。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主要包括《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頒布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監管機關 —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於1998年成立，負責對中國保險業進行監管和改革，使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降至最低，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品種，並促進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

中國保監會對在中國經營的保險公司有廣泛的監督權力，包括：

- 制定適用於中國保險業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
- 對保險公司進行檢查；
- 批准某些保險產品的保單條款及保險費率；
- 制定衡量保險公司財務穩健的標準；
- 要求保險公司提交關於業務經營及資產狀況的報告；及
- 責令保險公司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

《中國保險法》框架

監管框架的初步形成

1995年，《中國保險法》頒佈，建立了國內保險業最初的監管框架。當時《中國保險法》主要的監管要求包括：

- 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頒發其各自業務適用的經營許可證。《中國保險法》規定了關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 and 經紀人、高級管理層的監管規定等要求；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分業經營。《中國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及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 保險產品的監管。《中國保險法》規定商業保險的主要險種的基本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由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訂。保險公司擬訂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監 管

- 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保險公司資金的運用形式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強制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報告制度，以加強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督；
- 關於法律責任。《中國保險法》對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可能進行的各類保險欺詐行為規定了相關法律責任；及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在《中國保險法》下獲得了對保險業施行監管的廣泛的權力。

2002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2002年10月28日，《中國保險法》進行修訂後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使監管過程逐步透明，並向國際慣例靠攏。顯著的變化包括：

- 對保險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披露要求；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度；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的資金用於設立與保險相關的企業；
- 加大對保險市場不當行為的處罰力度；
-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逐步取消強制再保險要求；及
- 減少進入中國保險業的障礙，包括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傷害險與短期健康險產品，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2009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經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施行。為了反映中國保險業的發展，《中國保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訂。

修訂主要體現在保險合同和保險業務兩個方面：

保險合同方面的修訂以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合法權益為核心：

- 限制保險人的合同解除權，明確保險人行使合同解除權的期限；

監 管

- 規範格式條款，規定保險人對保險合同中的免責條款有提示和明確說明義務，免除保險人依法承擔的義務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險人責任時以及排除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的保險條款無效；
- 明確保險人理賠的程序和期限，以利於被保險人保險金請求權的實現。

保險業務方面的修訂旨在完善保險經營規則，強化保險監管；

- 規定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擴大保險公司業務範圍；
- 強化對保險公司治理、償付能力及合規經營方面的監管；
- 加強對保險公司股東的監管，要求主要股東具備持續盈利能力、股東不得利用關聯方交易損害公司利益，否則保險監管機構可以限制有關股東權利直至責令其轉讓所持有的股權；
- 拓寬保險資金投資渠道，例如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股份、不動產以及國務院允許的其他渠道；
- 明確保險監管機構職責，強化監管手段和措施。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開業授權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規章，保險公司必須從中國保監會取得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保險公司只有符合以下條件後才能向中國保監會申請開業，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的開業申請進行審查，並進行開業驗收，驗收合格後決定批准開業並向保險公司頒發許可證：

- 保險公司的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
- 保險公司有符合《中國保險法》和《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 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保險公司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保險公司有健全的組織機構；

監 管

- 保險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業務、財務、合規、風險控制、資產管理、反洗錢等制度；
- 保險公司有具體的業務發展計劃和按照資產負債匹配等原則制定的中長期資產配置計劃；
- 保險公司具有合法的營業場所，安全、消防設施符合要求，營業場所、辦公設備等與業務發展規劃相適應，信息化建設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及
-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實收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建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收資本。保險公司以2億元人民幣的最低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至少增加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述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5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定義)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業務活動範圍

《中國保險法》限制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壽險公司不得在中國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財產保險公司也不得從事壽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可以從事短期健康險與意外險業務。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亦可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保險公司開展業務的具體範圍和經營區域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或其指定機構批准。在中國保監會批准下，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

根據《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保險業務。

對外擔保

依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即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但不包括保險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下列行為：(i)訴訟中的擔保；(ii)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iii)海事擔保。

監 管

保險機構按照上述規定對外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財務報告中進行說明、披露，評估償付能力時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予以扣除。各保險機構應當嚴禁分支機構對外擔保，並健全分支機構內控，強化印章管理，切實消除分支機構擅自對外擔保的風險。各保險機構應當對照上述要求，對公司章程和相關內部制度進行梳理，對其中涉及對外擔保的內容進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任何已發生的屬於本《通知》禁止範圍內的對外擔保行為進行全面清查，並根據清查結果如實填寫附在該《通知》中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情況滙總表》，於2011年3月31日前報送中國保監會。經清查確無本通知禁止範圍內的對外擔保行為的，也應當實行零報告。任何已經發生的屬於本通知禁止範圍內的對外擔保行為，原則上應當於2011年6月30日前被解除，並於2011年7月31日前將處理結果報送中國保監會。因特殊原因無法按期解除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延期解除的書面申請，並說明原因。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於2006年1月5日施行)、《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於2007年4月6日施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於2008年10月1日施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於2008年10月1日施行)及其他有關條例，保險公司須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劃分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及監管權力及責任。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要求保險公司成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部門。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方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決議，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後3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此外，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呈交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合規報告。再者，中國保監會可能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規範了保險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明確表明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中國保監會亦頒佈了《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列明關於董事委任及罷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盡職考核的詳細指引。有關指引亦要求保險公司章程對董事會中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構成作出明確規定。

監 管

根據2007年4月6日施行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6月30日前，保險公司的董事會須至少有兩名合資格獨立董事。截至2006年年底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保險公司，2007年12月30日前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它公司應當在總資產超過五十億元後一年內，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更換。除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外，獨立董事還須負責審慎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委任及免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利潤分配計劃，非營運計劃下的重大交易，以及可能對保險公司、其少數股東或被保險人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根據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有關條款，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已就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採用核准制。根據2011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的有關條款，保險公司應當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審計責任人進行審計，其中，對保險集團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進行審計的，可以由其集團公司審計部門組織實施。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由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組織實施。

新修訂的《中國保險法》(2009年10月1日施行)要求保險公司建立關聯方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方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保險公司的利益。根據於2007年4月6日施行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應制訂有關關聯交易的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同時，規定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應當在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向保監會報告。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的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少於1%並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者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在一個會計年度的總交易額佔保險公司截至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少於10%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交易。

根據2007年7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及2010年10月24日施行的《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董事會下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如並無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為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工作應由風險管理部門或指定部門負責。

監 管

根據2010年10月24日施行的《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人壽保險公司和健康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同時應圍繞發展戰略、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結合風險評估與計量結果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通過資產負債的匹配管理，降低公司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人壽保險公司和健康保險公司應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預警體系，及時發現並化解經營中的風險，並定期分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和執行結果，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報告及溝通機制，確保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和有效性。

根據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和2008年4月18日施行的《關於〈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具體適用有關事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或監事會）以及總經理負有管理公司合規性的權力和職責。此外，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合規負責人，並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向總經理和董事會負責。保險公司總公司應當設置合規管理部門。有關指引明確訂明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的多項職責，包括制訂和更新公司合規政策及合規手冊，對合規風險進行監測、識別、評估和報告，撰寫合規報告，提供合規培訓及履行其他合規職責。

根據2007年7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預算、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均為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責任人和獨立並配備足夠人員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根據2011年1月1日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應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基礎、內部控制程序和內部控制保證三部份。內部控制活動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和資金運用控制等方面。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路線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同時應當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監 管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人身保險產品審批和備案管理辦法》，以下類別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必須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中國保監會認定為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
- 依法實行強制性保險的產品；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產品。

所有其它人身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必須在首次產品銷售後的七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的備案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責令保險公司停止銷售該等產品：

-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禁止性規定；
- 違反國家有關財政金融政策；
- 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條款設計或釐定費率、預定利率不合理，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或
- 中國保監會基於審慎監管原則認定的其他事由。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應按照其註冊資本的20%提取保證金，存放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這一保證金只能在清算程序中用來償付債務。

準備金

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短期健康險及短期意外傷害險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短期健康險及短期意外傷害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壽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之前，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為評估法定準備金的主要依據。依據中國保監會於1999年6月8日發佈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於2003年5月16

監 管

日發佈的《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精算規定》、於2005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修訂精算規定中生命表使用有關事項的通知》、於2006年8月7日發佈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於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8年6月2日發佈的《關於修訂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法定責任準備金評估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法定準備金的規定分別如下：

- 壽險責任準備金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法定準備金應當用「未來法」計算。對確實不能用「未來法」計算的產品，可以採用「過去法」計算。對於除終身年金以外的傳統及分紅產品分別採用一年期完全修正法及 ZILLMER 法來計算；終身年金則採用修正均衡純保費法計算。對投連及萬能產品，法定準備金由單位準備金和非單位準備金構成。其中單位準備金等於評估日的保單賬戶價值；非單位準備金遵循普遍認可的精算原則，參照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計算，其折現使用的利率以保險公司預計回報率為基礎，但不得高於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對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及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採用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對於某些特殊險種，根據風險分佈狀況也可以採用其他更為謹慎、合理的方法。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提取方法一經確定，不得隨意更改。
- 未決賠款準備金：人壽保險保單應計提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其提取規定按以下執行：(1)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並已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謹慎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2)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但尚未提出的索賠，保險公司應當根據險種的風險性質、分佈、經驗資料等因素採用下列方法中的至少兩種方法進行謹慎評估：提取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或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其他合適的方法；(3)對保險事故已發生但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保險公司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提取理賠費用準備金。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趨同，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並於2009年12月22日印發《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明確了準備金在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原則，本公司在編製中國會計準則報表時亦根據上述規定計提保險合同負債。國際會計準則關於準備金的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在《企業會計準則解

監 管

釋第2號》實施之後，對內含價值及償付能力中準備金的計算仍沿用中國保監會關於法定準備金規定的口徑。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其實施指南的規定，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應按各年淨利潤的10%提取總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提取為總準備金的淨利潤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有關本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於2008年9月11日生效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以及2008年12月19日發佈的《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從2009年1月1日開始，保險公司須就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濟範圍的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而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長期健康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意外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保費的0.05%繳納。

如有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可以暫停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財產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6%或以上；或
- 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1%或以上。

如因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減少或者總資產增加，以致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佔總資產的比例低於前述要求，保險公司應自動恢復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償付能力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根據2009年修訂的《中國保險法》，對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其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並可以根據具體情況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增加資本金、

監 管

辦理再保險；(ii)限制業務範圍；(iii)限制向股東分紅；(iv)限制固定資產購置或者經營費用規模；(v)限制資金運用的形式、比例；(vi)限制增設分支機構；(vii)責令拍賣不良資產、轉讓保險業務；(viii)限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ix)限制商業性廣告；或(x)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嚴重不足，或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可能嚴重危及或者已經嚴重危及公司的償付能力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對其實行接管。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低於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標準，不予撤銷將嚴重危害保險市場秩序、損害公共利益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予以撤銷並公告，依法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保險公司的股東利用關聯方交易嚴重損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償付能力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其股東權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責令其轉讓所持的保險公司股權。

此外，2008年7月10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評估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水平，以便在一個合理的監管制度下為投保人提供最佳的保障。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對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資本額；而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是指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償付能力充足率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此外，中國保監會還要求保險公司對未來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估。如果保險公司發生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例如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重大資產遭受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等，保險公司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為了符

監 管

合有關償付能力的評估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準備並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特別是當保險公司發現其償付能力不足時，必須在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中國保監會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中國保監會可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i)下令保險公司增加資本或限制股息分派；(ii)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iii)對其商業廣告實施限制；(iv)限制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其業務範圍或下令其停止開展新業務、轉讓或分出其業務；(v)下令拍賣保險公司資產或者限制其購置固定資產；(vi)限制其資金的運用渠道；(vii)更換主管人員及有關管理人員；(viii)接管保險公司；及(ix)中國保監會認為的其他必要監管措施。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限制向股東分紅。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倘第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與第II類償付能力充足的保險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糾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保險資金的運用

2003年以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放寬了監管要求，令保險公司逐步拓寬了投資渠道。中國保監會於2003年出台了《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出台了《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於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2006年中國保監會出台了《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7年中國保監會等部委聯合出台了《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2月修訂並於2009年10月生效的中國保險法首次允許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隨後，

監 管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7月31日施行)、《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於2010年8月31日施行)、《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於2010年9月1日施行)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0年9月1日生效)對保險資金的運用形式作了進一步規定。依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保險資金可運用於固定收益類投資、基金及股權類投資以及其他投資，具體如下：

固定收益類投資

- 銀行存款；
- 政府債券；
- 金融債券(包括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務、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及國際開發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企業(公司)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短期融資債券；及
- 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債券；

基金及股權類投資

- 證券投資基金；
-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及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其他投資

- 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 不動產；
- 境外投資；及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

固定收益類投資

根據保監會2010年7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第2條，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負債需要，配置固定收益類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將可投資有擔保債券的品種，調整為有擔保的企業債券、有擔保的公司債券、有擔保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有擔保的公開發行的證券公司債券。將投資有擔保企業

監 管

- (公司)類債券的信用等級，調整為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投資商業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商業銀行次級定期債務、國際開發機構人民幣債券以及有擔保的企業(公司)類債券，可自主確定投資總額；投資上述債券同一期單品種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20%。投資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仍執行現行有關規定。
- (二) 將可投資無擔保債券的品種，調整為無擔保企業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商業銀行發行的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投資中國境內發行的無擔保企業(公司)類債券的信用等級，調整為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投資無擔保企業(公司)類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上述債券同一期單品種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10%。
- (三) 投資本條第(一)和(二)項所列債券，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的20%。投資具有關聯關係企業(公司)發行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淨資產的20%。同一保險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債券的份額，合計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60%。
- (四)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有擔保的證券公司債券，其託管銀行應當為結算參與者。投資同一發行人的債券，同時具有境內兩家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應當採用孰低原則確認外部信用級別；同時具有國內信用評級和國際信用評級的，應當以國內信用級別為準。本項所稱同時，是指同一發行人在同一會計核算期間獲得的信用評級。

根據《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中國保險公司現在可以投資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境內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其他類別達到一定評級的無擔保債券。保險公司可以自由決定投資地方政府債券的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但其有關無擔保債券總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保險公司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的，不得投資無擔保債券；連續兩個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至150%以下的，不得增持無擔保債券。

根據中國保監會2009年9月22日頒佈的《關於債券投資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內保險公司現時獲准投資於企業(公司)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40%。國

監 管

內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大型國有企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而該等債券和可轉換債券應當具有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評定相當於BBB級或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基金及股權類投資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在滿足一定條件時，可以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業務。保險公司根據權益類投資計劃，保險公司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並符合下列要求：

- 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且投資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的餘額，合計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
- 投資單一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投資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超過該基金發行份額的10%；及
- 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僅由該保險公司的總公司進行，該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買賣基金。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公司治理良好，淨資產連續三年保持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
- 依法履行合同，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最近三年沒有不良記錄；
- 建立有效的證券投資基金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防火牆機制；及
- 投資團隊穩定，歷史投資業績良好，管理資產規模或者基金份額相對穩定。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3月18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能力標準》和市場化原則，選擇股票直接投資或委託管理，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第1條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的特性及其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的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

監 管

例。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50%以上的保險公司，可以按照相關規定，照常從事股票投資。但是，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四個季度處於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應當調整其股票投資策略；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兩個季度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增加股票投資，並及時報告市場風險，採取有效應對和控制措施。

根據2004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機構投資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達到該上市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票的30%。

根據中國保監會在2005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在股票投資方面受到以下限制：

- 股票投資的餘額，傳統型保險產品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公司上年末總資產(扣除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資產和萬能壽險產品資產後)的5%；投資連結型保險產品投資股票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100%；萬能壽險產品投資股票的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80%；
- 保險公司投資流通量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上市公司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投資股票資產(含投資連結型及萬能壽險產品)的20%；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的5%；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家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數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及不得超過上市公司股本的5%；及
- 保險公司持有可轉換債券轉成上市公司股票，應當轉入該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賬戶，一併計算股票投資的比例。

根據《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三條，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股權類投資計劃，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自主投資股票和股票型基金。投資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過該公司總股本的10%；超過10%的僅限於實現控股的重大投資，適用《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重大股權投資的規定。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

監 管

國內保險機構可以投資境內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等合資格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保險機構的「一般投資」(投資總額低於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5%)和「重大投資」(投資總額超過擬投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5%)餘額的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3%；
- 單一保險機構於單一銀行的一般投資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1%；
- 單一保險機構重大投資的餘額須報中國保監會審批；重大投資運用公司資本的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實收資本扣除累計虧損的40%；
- 保險機構進行投資，必須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具備若干進行一般投資的資格，而進行重大投資，還必須在定量和定性方面具有更高資格水平；
- 進行一般投資應當事先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而進行重大投資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保險機構進行重大投資，一般不超過兩家商業銀行。

另外，根據保監會於2010年9月1日頒佈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辦法》」)，保險公司可以直接或者間接投資在境內依法設立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企業的股權。

其他投資

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根據2006年3月14日頒佈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

上述《辦法》所稱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是指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根據《辦法》第13條，投資計劃不得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礎設施項目：

- 國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
- 國家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

監 管

- 主體不確定或者權屬不明確等存在法律風險的；
- 項目方不具備法人資格的；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2009年3月19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了《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通知》（「《通知》」），規定滿足最近兩個年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120%以上並且滿足其他條件的保險公司，可以投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並根據投資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自由決定投資債權投資計劃的方式，並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遵從下列比例規定：

- 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6%，財產保險公司有關投資的餘額一般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4%；
- 投資單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餘額，不得超過分配於投資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的40%；
- 投資A類或者B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50%；投資C類增級方式的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40%；
- 同一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具有關聯關係專業管理機構發行的單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投資計劃發行額的60%。

該《通知》第5條同時規定，國務院批准的重大項目可適當調整投資單一債權投資計劃的比例。

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類企業股權應當符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的規定。

不動產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9月1日發佈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條件的基礎設施類不動產、非基礎設施類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需滿足上一會計年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且投資時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的要求。保險資金採用債權、股權或者物權方式投資的不動產，僅限於商業不動產、辦公不動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及自用性不動產。

監 管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含自用性不動產)，應當符合以下比例規定：

- 投資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10%，投資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3%；投資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10%。
- 投資單一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50%，投資其他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不高於該產品發行規模的20%。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投資比例；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境外投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7月26日聯合頒佈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7月31日發佈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投資境外資本市場公開發行的債券和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公開發行並上市的股票。保險公司投資境外市場、金融產品及管理方式另行規定。保險公司境外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單項投資比例參照境內同類品種執行。

監 管

保險公司可根據其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的需要，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內，確定其於境外資產的投資比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截至上季末總資產的15%；
- 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外幣投資額度；
- 投資單一主體的比例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
- 變更經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投資形式或者品種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變更申請，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進行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根據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保監會規章《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尤其是，該風險控制制度應包括(其中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決策管理、投資交易管理、風險技術系統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會計核算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此外，保險公司須至少每年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綜合性的系統內部審查。審查的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章對中國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實施嚴格限制。尤其是《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的保險公司(其中包括)運用保險資金從事超出中國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範圍的其他活動。

根據2010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保險資金存入非銀行金融機構；
- (二)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三)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四)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五)從事創業風險投資；
- (六)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或
- (七)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監 管

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有關情況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禁止性規定進行適當調整。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按照法律規定訂明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營銷員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保險業務活動時的行為負責。倘代理人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但並無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已遭終止，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名代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亦須對該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不過，保險公司可以向未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遭終止後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的代理人提出賠償。

保險營銷員／個人保險代理人

根據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如欲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個人申請人必須持有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及持有該保險公司簽發的展業證書。

保險營銷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從事保險營銷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所訂的義務。任何從事壽險業務活動的保險營銷員不得同時為一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根據2009年修訂的《保險法》，個人保險代理人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委託代理協議。個人保險代理人在代為辦理人壽保險業務時，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保險人的委託。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並且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然後在當地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及領取營業執照，以及繳納保證金或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出售保險產品、收取保費、進行損失勘查、代理保險公司處理索賠，及從事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監 管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或發起人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擁有穩健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擁有適合其業務的固定地址；
- 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兼業代理機構

兼業代理機構必須獲得中國保監會的資格認可並取得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須確認兼業代理機構擁有兼業代理許可證。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不得委託兼業代理機構簽發保單。

銀行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准承保保單。然而，可以通過其分銷網絡以代理人的身份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月1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以及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從事銀行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規定，並健全及嚴格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規則及內部操作程序。每個銀行代理網點必須在開展銀行保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相關許可證，並且獲得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每位銷售保險產品的銀行工作人員及保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業務人員(僅負責培訓及售後服務)必須取得保險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為了保持保險公司與銀行之

監 管

間合作關係的穩定性，雙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必須由各自的總公司和總行(或經總公司和總行授權的一級分支機構)統一簽訂，而在正常情況下，各銀行代理網點與各保險公司的連續合作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且各個銀行網點原則上僅可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合作(如超過三家，則銀行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同時，銀行工作人員僅可銷售經過中國保監會審批或備案的保險產品，且僅可使用由保險公司統一印製的宣傳資料。保險產品必須根據產品的複雜程度區分不同的銷售區域。銀行工作人員必須將保險產品的資料全面告知客戶，不得將保險產品與儲蓄存款產品、銀行理財產品等混淆，也不得誇大保險產品的收益及進行誤導銷售。

此外，在佣金費用的財務管理方面，保險公司必須據實計算及列支該等佣金費用，並必須至少由保險公司一級分支機構向銀行二級或以上分支機構統一轉賬支付。具備條件的要實現保險公司總公司集中統一向代理商業銀行總行支付；委託地方性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應當由保險公司一級分支機構向地方性商業銀行總部或一級分支機構統一轉賬支付。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2004年6月1日施行)和《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2011年4月7日施行)列明了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成立、變更、終止、業務範圍、經營守則、風險控制、監督管理的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可在獲得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和《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當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且應具備一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保險業務5年以上；償付能力不低於150%；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總資產不應低於人民幣150億元)，資金運用部門集中運用管理的資產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50%(其中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低於80%)；設有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部門和風險控制部門，及具有完備的投資信息管理系統等。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其他可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收資本。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

- 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或外幣資金；

監 管

- 管理及運用自有人民幣或外幣的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及
- 由中國保監會或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再保險規定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部分須辦理再保險。根據《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確定當年總自留保險費和每一危險單位自留責任；超過的部分，應當辦理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的風險控制

2007年11月15日，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再保險分保的中國保險公司必須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審核其再保險計劃。此外，中國保險公司可能向其進行再保險分保的再保險接受人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再保險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公司)必須(i)為國有或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ii)最近期的財務實力評級水平至少應符合《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的標準的保險機構；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若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再保險接受人或接受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再保險接受人為非專業的再保險機構，則該等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償付能力要求；及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於再保險合同開始日期前兩個會計年度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反洗錢

根據中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必須承擔下列責任(其中包括)：

- 金融機構及其每家分支機構應按照法律，建立一個健全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監 管

- 金融機構應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及實施一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
- 金融機構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客戶的身份資料和能夠反映每筆交易的數據信息、業務憑證、賬簿等相關資料；
- 金融機構應就任何人民幣或外幣大額交易或任何可疑交易，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
- 若金融機構懷疑有任何犯罪活動，應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的當地分支機構和當地公安局遞交書面報告；
- 金融機構應按照法律向中國人民銀行遞交反洗錢報表及資料；及
- 金融機構及其員工有責任協助反洗錢的執法活動。

2010年8月10日及2011年9月13日，中國保監會分別下發《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該規定要求保險機構應至少遵守如下規定：

- 投資入股和股權變更時的投資資金來源應當符合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股權變更(若所購買股份少於上市機構註冊資本的5%則獲豁免)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保險機構須了解投資資金來源，並提交關於投資資金來源的描述以及關於投資資金來源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聲明；
- 新設保險機構應當符合反洗錢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資金來源正當合法，風險控制體系規劃中包含反洗錢安排和資訊系統規劃中具備反洗錢功能)；
- 申請設立分支機構需要符合反洗錢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總公司具備比較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對分支機構的執行力具有較強的管控能力，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不存在因涉嫌洗錢正在受到刑事訴訟)；
- 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及

監 管

- 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仲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滙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並應當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不斷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準。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影響

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其對世貿組織作出了與保險行業相關的一系列承諾，由此對外資保險業務的發展產生了積極影響。截至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機構經營保險業務的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分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境內成立外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如申請成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至少30年；
- 在中國境內已有代表辦事處至少兩年；
- 截至提出申請前一年的年底，擁有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有效及全面的保險監管制度所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
- 申請時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其申請；及
- 達到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以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設立的，則如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成立分公司，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5億元者，只要符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成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自2001年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壽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

監 管

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合資企業投資者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並可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風險保險；(ii)再保險；及(iii)國際海上、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再保險。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出的公告，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獲准在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只須符合資格要求和從事認可的業務範圍。中國將允許更多外國保險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已逐步取消了地域限制。

外國保險公司代表辦事處

根據2006年8月1日生效的《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
- 如果該外國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應已從事保險業務20年以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已成立20年以上；
- 緊接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法情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外國保險公司截至申請註冊前一年年底的總資產應超過20億美元。

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保險服務，目前亦允許外資壽險公司向外籍人士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團體及養老金、年金保險。

中國目前已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不遲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時間，以不低於中國保險經紀公司的條件提供「統括保單」保險。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壽險及非壽險的再保險服務。

禁止外資保險公司從事的活動

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強制性保險，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公共車輛及商業運載工具駕駛者及運營者責任保險業務。

監 管

地域限制

目前，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法定再保險的範圍

根據2002年10月28日起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法定再保險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撤銷法定再保險的規定。

符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保證金、保險準備金、保險保障基金、法定公積金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86.6%，低於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

依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及董事確認，除「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未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不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法律訴訟或會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以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尚未獲得其所擁有的一些物業的權屬證明，且一些業主已出租給本公司的物業沒有相關的權屬證明，可能會對本公司使用該等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所述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監管」一節所列舉的所有監管規定。